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和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为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公司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共计配售“岱美转债”7,304,056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45%。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的通知,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2,5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单位:张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岱美投资	4,577,140	50.41	690,000	7.60	3,887,140	42.81
姜银台	949,420	10.46	25,000	0.28	924,420	10.18
姜明	834,980	9.20	23,000	0.26	811,980	8.93
合计	6,361,540	70.07	949,000	10.47	5,412,540	59.6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1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4-25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91%。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775,447.12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647,672.74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6,242.31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1,496.52元。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于2024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减少,毛利下降及下属公司投资亏损影响,致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62,508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周期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62,508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及《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周期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期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9,462,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2,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9,300,0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2.8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018号公告)。2023年8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质押数量变为12,09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新爱女士将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通知,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新爱女士就质押12,090,000股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及《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周期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期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3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注册资本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

累计已回购金额:0元

实际回购金额区间: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在每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0,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决议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6人,其中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国军先生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以下简称“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保理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亿元),4亿元用于理财资金业务,信用方式,同时核定低风险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1日(周五)下午14:50时在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

秦国军先生简历

秦国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法学学士,教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省司法厅法律专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协会理事、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主任、北京隆安(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秦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公开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以下简称“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1日(周五)下午14:50时在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

秦国军先生简历

秦国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法学学士,教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省司法厅法律专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协会理事、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主任、北京隆安(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秦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公开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以下简称“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